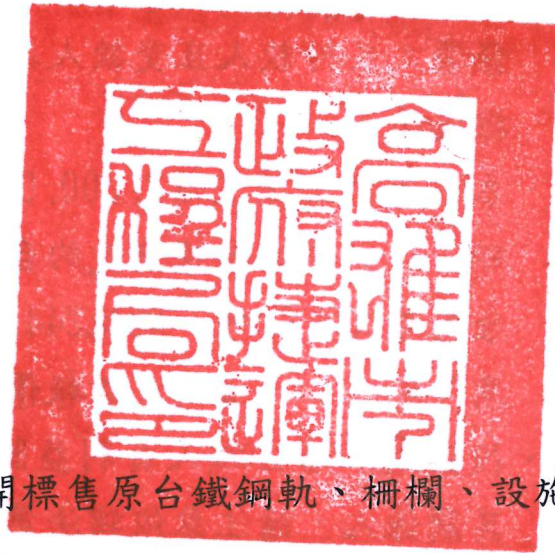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捷開字第10930423400號  
附件：



主旨：訂於109年4月10日起公開標售原台鐵鋼軌、柵欄、設施鐵件乙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3條。

公告事項：

- 一、標售物詳「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原台鐵鋼軌、柵欄、設施鐵件標售投標須知」。
- 二、凡合於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之年滿20歲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參加投標。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逕至招標機關網站(<https://mtbu.kcg.gov.tw/>)、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開發路權科領取投標文件或妥貼足郵票(60元)之回郵信封寄至標售機關(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開發路權科)，投標信封應以掛號函件或快遞郵件於開標前一日下午5時前寄達高雄郵局第850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標售機關辦公處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逾期無效。投標或引領看貨事宜洽詢電話07-3368333分機3845。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謹訂於109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在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10樓捷運工程局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開標作業

裝

訂

線

延至次一上班日(開標時間地點相同)舉行。

- 五、保證金為新台幣26萬元，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銀行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劃平行線支票。
- 六、本標售案公開底價2,600,000元，採總價決標，交貨時不過磅，提供本批過磅重量約台鐵柵欄153.91噸、台鐵設施鐵件(含基座)55.52噸、鋼軌244.74噸，數量僅供廠商參考，廠商應依現況自行估算重量報價，決標後不得異議。
- 七、投標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注意依該法第14條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以免遭受該法第18條之裁罰。
- 八、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投標須知辦理。
- 九、本公告事項，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實貼本局公告欄者為準。

# 局長 范揚材